

公交车辆代储零配件（空气弹簧）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Q310115000250922200173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25-工 05-0058)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025年10月16日 2025年10月16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格式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公交车辆代储零配件（空气弹簧）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1-12 14: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Q310115000250922200173**

项目名称: **公交车辆代储零配件（空气弹簧）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 **102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 包件1: 270000元, 包件2: 300000元, 包件3: 200000元, 包件4: 25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 空气弹簧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27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空气弹簧采购，服务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上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标项二

包名称: 空气弹簧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3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空气弹簧采购，服务上海浦东新区金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南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标项三

包名称：空气弹簧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空气弹簧采购，服务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上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标项四

包名称：空气弹簧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空气弹簧采购，服务上海浦东新区金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南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为三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再次签订合同前须经各项目使用单位考评合格后，后续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投标单位应为合法的货物制造商或代理（经销）商，在合法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具有履行本项目的相关供应能力和服务能力；

（3）投标单位所提供货物必须为原厂生产、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提供可靠的售后服务，不允许代加工、分包或转包；（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货源渠道及稳定性、配套售后服务、服务响应时间等相关支撑资料）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0-17 至 2025-10-2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1-12 14: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5-11-12 14: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7 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成山路 990 号 1603 室

联系方式：陆老师 021-501860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

联系方式：158005294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娴、阮班康

电话：15800529475、187179832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公交车辆代储零配件（空气弹簧）采购项目
2	采购单位	名称：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成山路 990 号 1603 室 联系人：陆老师 电话：021-50186068
3	项目使用单位	名称：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上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金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南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4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 联 系 人：钟娴、阮班康 电 话：15800529475、18717983216 邮 箱：zhongxian@huganggroup.com
5	招标控制价	包件一：270000 元； 包件二：300000 元； 包件三：200000 元； 包件四：250000 元
6	招标范围	包件一：空气弹簧； 包件二：空气弹簧； 包件三：空气弹簧； 包件四：空气弹簧。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需求)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合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三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再次签订合同前须经各项目使用单位考评合格后，后续合同一年一签。
9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0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投标单位应为合法的货物制造商或代理（经销）商，在合法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具有履行本项目的相关供应能力和服务能力；</p> <p>(3) 投标单位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原厂生产、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提供可靠的售后服务，不允许代加工、分包或转包；（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货源渠道及稳定性、配套售后服务、服务响应时间等相关支撑资料）</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1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招标文件领取 时间、地点	<p>时间：2025-10-17 至 2025-10-2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p>
1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4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 90 天内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截止时间 (即开标时间)	<p>时间：2025-11-12 14:00:00（北京时间）</p> <p>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政采云平台）网上招标系统（网址：www.zfcg.sh.gov.cn）</p> <p>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7 楼会议室</p>
17	投标单位代表出席开标会 需提交的材料	<p>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 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p>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需携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上应写明招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同时标明“投标文件”字样，投标文件的封口处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印章。
19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五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投标报价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20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采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硬封面，软皮封面装订。采用 A4 幅面纸编制并装订，其中图纸部分如采用 A3 幅面纸编制，须折叠成 A4 幅面。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①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p> <p>1) 投标函（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 6）； 7) 投标货物报告（附件 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 投标单位书面声明（附件 9）。</p>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23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项目若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2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标办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和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标办法）</p>
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26	其他	<p>招标代理费：</p> <p>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5 日内，按照服务费包件 1-2500 元，包件 2-3500 元，包件 3-1500 元，包件 4-2000 元，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服务费。</p>

投标单位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
1. 3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 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单位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 2 “货物”系指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单位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单位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招标单位”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 5 “投标单位”系指从招标单位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单位”系指中标的投标单位。
2. 7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单位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单位。

3. 合格的投标单位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单位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单位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 2 《招标公告》和《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单位和各方权利义务；

-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单位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单位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单位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单位须知；

(3) 技术要求；

(4) 合同条款；

(5) 评标办法；

(6)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单位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前附表规定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

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单位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单位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为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
- 12.1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单位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单位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单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单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2.4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单位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单位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投标单位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单位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投标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投标单位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采购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15.1 投标单位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单位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
-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单位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 16.5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6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 16.7 未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8 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9 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单位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10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10.1 开标后投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6.10.2 中标单位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单位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单位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单位，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四、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

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7.3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递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单位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

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 23.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单位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单位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单位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单位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单位的公平竞争地位。

-
-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单位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单位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单位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单位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单位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单位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

有权否决其投标。

25.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单位的投标

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单位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单位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单位计算，计算后投标单位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

七. 合同授予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单位。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未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以无息退还。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的，招标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0.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况者，招标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单位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1.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单位仍少于 3 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九. 质疑

32. 投标人质疑

32.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2.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十. 其它

33. 投标注意事项

-
- 33.1 招标单位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理由。
 - 33.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
 - 33.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33.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

本评标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 12 号令)以及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订，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单位的依据。

一、评标委员会

1. 1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单位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 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二、评标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商务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得分次高为第二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以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单位作为中标推荐单位。**本项目共设置 4 个包件，包件为最小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必须投完整包，不得仅对包内部分品目进行投标，也不得合报一个价格。包件 1、包件 2、包件 3、包件 4 以综合得分第一名作为中标推荐单位。**

投标单位可对其中一个或多个包件进行投标，每家投标单位按包件升序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件，已中标一个包件的单位后续包件评审中仅作为有效投标不再进行中标推荐。

若出现 2 家投标单位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单位。

若出现排名第一或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依次按综合得分高低顺位递补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或重新招标。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初步评审

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1. 1 资格性审查

审查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

审查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法定基本条件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p> <p>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等证明资料）。
信用要求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定资格要求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投标单位应为合法的货物制造商或代理（经销）商，在合法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具有履行本项目相关供应能力和服务能力；</p> <p>2、投标单位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原厂生产、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提供可靠的售后服务，不允许代加工、分包或转包；（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货源渠道及稳定性、配套售后服务、服务响应时间等相关支撑资料）</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p>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	<p>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p>

1.2 符合性审查

审查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5、不存在评委认定的异常低价情形； 4、不存在其他评委认定的无效报价情形。
服务期限	详见合同及项目需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与分包。
标★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条款。 ★投标单位须为自有品牌厂商（须提供投标产品为自有品牌承诺书）或具有品牌厂商针对具体投标产品出具的本项目授权书。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 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不得提供虚假文件。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2、异常低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标准如下：

(一)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二)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三)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3、澄清有关问题（如需）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4、比较与评分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初步评审及异常低价评审均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确定中标候选人

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 3 名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包 1: 10; 包 2: 10; 包 3: 10; 包 4: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备注
1	投标报价	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 最低 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以投标单位各单项报价的总和计算报价得分)	客观
2	投标产品整体性能评价	16	结合采购需求与使用现状，根据投标单位所投产品质量、性能、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招标产品的匹配度、类似工况的使用情况等）进行评分。 产品质量、性能优秀，使用情况较好，技术支持材料详细全面：14-16 分； 产品质量、性能良好，使用情况较良好，技术支持材料基本齐全：10-13 分； 产品质量、性能一般，使用情况较一般，技术支持材料存在缺漏：6-9 分； 产品质量、性能较差，使用情况较差，技术支持材料未提供或严重不满足要求：0-5 分；	主观
3	技术指标及性能响应性评价	20	技术参数与技术标准要求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20 分满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招标条款中如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投标人需按招标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如因投标文件制作导致评审查找不到或错误查询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客观
4	投标单位综合实力	10	根据投标单位的综合实力（包括组织机构健全情况、信誉情况、履约能力、荣誉证书等）进行评分。 综合实力较强 8-10 分； 综合实力一般 5-7 分； 综合实力较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 0-3 分。	主观
5	供货及服务方案	1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本项目供货及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代储管理保证措施、维修及售后服务等。方案编制科学合理可行，内容详细，服务措施得当具有指导意义的得 8-10 分； 方案编制基本合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5-7 分； 方案编制存在较明显缺陷或严重不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1-4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主观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备注
6	类似项目业绩	1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近三年（2023年-2025年）的类似业绩情况进行综合评分，类似产品的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非类似产品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会认定。需提供显示合同标的物及产品品牌（品牌与投标产品一致）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客观
7	服务承诺	4	提供供应商管理承诺的得4分：投标单位结合《采购技术需求》自拟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承诺齐全有效得4分，缺少或不符合每个扣2分，扣完为止。	客观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包件设置:

本项目设置 4 个包件，各包件分别以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单位作为中标推荐单位，**包件 1、3** 服务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高公司”）、上海浦东新区上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南公司”）；**包件 2、4** 服务上海浦东新区金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高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南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汇公司”）。

投标单位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件（小于等于 2 个包件）作投标响应。每家投标单位按包件升序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件，已中标一个包件的单位后续包件评审中仅作为有效投标不再进行中标推荐。

二、招标内容:

- 1、项目名称：公交车辆代储零配件（空气弹簧）采购项目
- 2、招标单位：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 3、招标使用单位：杨高公司、上南公司、金高公司、南汇公司
- 4、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4.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4.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投标单位应为合法的货物制造商或代理（经销）商，在合法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具有履行本项目的相关供应能力和服务能力；

(3) 投标单位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原厂生产、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提供可靠的售后服务，不允许代加工、分包或转包；（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货源渠道及稳定性、配套售后服务、服务响应时间等相关支撑资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单位必须投完整包，不得仅对包内部分品目进行投标，也不得合报一个价格。

6、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类别内容	整车配套品牌	维修在用品牌	在用单位	车辆数(辆)	使用现状及特点
1	空气弹簧	康迪泰克、德倍特	康迪泰克	杨高公司、上南公司	1200	不同车型和规格。供应及时，在用产品满足安装要求、产品质量符合要求。
2	空气弹簧		康迪泰克	杨高公司、上南公司	600	不同车型和规格。供应及时，在用产品满足安装要求、产品质量符合要求。
3	空气弹簧		德倍特	金高公司、南汇公司	1200	不同车型和规格。供应及时、产品质量符合要求。
4	空气弹簧		威巴克	金高公司、南汇公司	600	不同车型和规格。供应及时、产品质量符合要求。

注：

(1) 维修在用品牌和整车配套品牌的使用现状及特点是为了更好地描述项目基本情况，不具有任何“指定、推荐、参考”之意，投标单位可投报其它同等品牌产品。

(2) 各招标使用单位采购数量以实际消耗为准。

7、型号和规格

7.1 包件1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适用车型	单位	控制单价(元)
1	空气弹簧	分体式（前后） (243*150.8*419)	LOE、SOP、SOT、W0J、 W0K、Y0E	只	415
2	空气弹簧	总成 (231*160.2*170)	SOV、SQ0、W8A、W7G	只	745
3	空气弹簧	总成（后） (220*156*231)	W8A	只	803
4	空气弹簧	分体式 (230*130.8*430)	Y0E、W8B	只	530
5	空气弹簧	分体式 (130.8*190*397)	W8A、S9E、S9G	只	405
6	空气弹簧	分体式 (300*198*280)	Y9A	只	530
7	空气弹簧	分体式 (264*179*370)	W0K	只	415
8	空气弹簧	分体式 (150*260*345)	W0K	只	360

注：

- (1) 本包件产品须为同一品牌，超过上述任意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 (2) 具体采购数量以实际消耗为准，中标单位在服务期内因服务、质量等原因造成供应出现问题时，同型号、规格产品浦东公交物资中心可以根据使用需要对中标服务单位产品进行调配。
- (3) 投标单位须承诺所投标产品单价不高于同地区类似工况企业的供应价格。
- (4) 本技术需求中，如涉及品牌型号不具有任何“指定、推荐、参考”之意，投标单位在实际投标时应结合采购需求自行选投相应产品。

7.2 包件2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适用车型	单位	控制单价(元)
1	空气弹簧	分体式（前后） (243*150.8*419)	LOE、SOP、SOT、W0J、 W0K、Y0E	只	415
2	空气弹簧	总成 (231*160.2*170)	SOV、SQ0、W8A、W7G	只	745
3	空气弹簧	总成（后） (220*156*231)	W8A	只	803
4	空气弹簧	分体式 (230*130.8*430)	Y0E、W8B	只	530

- (1) 本包件产品须为同一品牌，超过上述任意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2) 具体采购数量以实际消耗为准，中标单位在服务期内因服务、质量等原因造成供应出现问题时，同型号、规格产品浦东公交物资中心可以根据使用需要对中标服务单位产品进行调配。

(3) 投标单位须承诺所投标产品单价不高于同地区类似工况企业的供应价格。

(4) 本技术需求中，如涉及品牌型号不具有任何“指定、推荐、参考”之意，投标单位在实际投标时应结合采购需求自行选投相应产品。

7.3 包件3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适用车型	单位	控制单价(元)
1	空气弹簧	分体式 (210*130.8*422)	W7G、S9D、S9E、W9E、W9K	只	400
2	空气弹簧	分体式 (240*130.8*479)	W9E、W9K	只	400
3	空气弹簧	分体式 (上 280/下 217*150.8*365)	LOE、SOP、SOQ、SOT、SOV、W0J、W0K、W1H、YOE	只	385
4	空气弹簧	分体式 (300*150* 100)	W7G	只	465

注：(1) 本包件产品须为同一品牌，超过上述任意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2) 具体采购数量以实际消耗为准，中标单位在服务期内因服务、质量等原因造成供应出现问题时，同型号、规格产品浦东公交物资中心可以根据使用需要对中标服务单位产品进行调配。

(3) 投标单位须承诺所投标产品单价不高于同地区类似工况企业的供应价格。

(4) 本技术需求中，如涉及品牌型号不具有任何“指定、推荐、参考”之意，投标单位在实际投标时应结合采购需求自行选投相应产品。

7.4 包件4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适用车型	单位	控制单价(元)
1	空气弹簧	分体式 (210*130.8*422)	W7G、S9D、S9E、W9E、W9K	只	400
2	空气弹簧	分体式 (240*130.8*479)	W9E、W9K	只	400
3	空气弹簧	分体式 (上 280/下 217*150.8*365)	LOE、SOP、SOQ、SOT、SOV、W0J、W0K、W1H、YOE	只	385
4	空气弹簧	分体式 (300*150* 100)	W7G	只	465
5	空气弹簧	分体式 (130.8*190*397)	W8A、S9E、S9G	只	405
6	空气弹簧	分体式 (300*198*280)	Y9A	只	530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适用车型	单位	控制单价(元)
7	空气弹簧	分体式 (264*179*370)	WOK	只	415
8	空气弹簧	分体式 (150*260*345)	WOK	只	360

注：

- (1) 本包件产品须为同一品牌，超过上述任意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 (2) 具体采购数量以实际消耗为准，中标单位在服务期内因服务、质量等原因造成供应出现问题时，同型号、规格产品浦东公交物资中心可以根据使用需要对中标服务单位产品进行调配。
- (3) 投标单位须承诺所投标产品单价不高于同地区类似工况企业的供应价格。
- (4) 本技术需求中，如涉及品牌型号不具有任何“指定、推荐、参考”之意，投标单位在实际投标时应结合采购需求自行选投相应产品。

三、技术需求（各包件适用）

1、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和合格的投标产品。
2、投标单位在得到招标文件后可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不集中看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各种资料，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单位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

3、★投标单位须为自有品牌厂商（须提供投标产品为自有品牌承诺书）或具有品牌厂商针对具体投标产品出具的本项目授权书。

4、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5、投标单位提供产品生产企业综合实力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提供产品生产企业概况，包括不限于企业相关资质荣誉、厂房建设、履约能力等相关证明资料；
- (2) 提供投标产品生产质量、技术能力证明，包括不限于主要生产设备（提供现场实物照片）、研发及检测设备（提供现场实物照片）、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3) 提供投标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情况：投标产品与国内客车厂、公交公司或类似工况物资服务供应证明，包括不限于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技术协议复印件等任一证明材料。

(4) 提供投标产品材料及生产工艺的先进性证明。

6、投标单位需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均可完全满足装车的尺寸标准、性能参数及接口要求，能精准适配装车需求。

7、投标单位中标后，招标单位有行使现场勘察、检测报告内容核查等权利，如发现与投标实际不符，招标单位有权否决中标单位中标资格。

8、投标单位须承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单位之间不存在同一法人或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包括不限于工商注册信息中的联系电话、邮箱等，一经查实，均取消投标资格。

9、本项目入库方式为代储方式入库。由招标使用单位提供存储库房和工作人员。投标单位需通过浦东公交车辆零部件代储信息平台进行查询、根据软件对代储零部件设置的上下限进行及时补仓。本次中标的代储零部件为中标单位资产，由招标使用单位代储，每月底为资产盘点日，双方需对代储零部件库存签字确认，发生未按时履行的情况，招标单位及招标使用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和风险。

注：1、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标注条款的证明材料，若未提供或有缺漏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单位恶意报价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主要技术参数、标准要求偏离表（本项目内容投标人须在偏离表中一一对应）

4.1 包件1、包件2、包件3、包件4

1、公交车辆空气弹簧要求符合 GB/T1361-2017 《商用车空气悬架用空气弹簧技术规范》，并附试验报告；

2、技术参数要求

2.1 空气弹簧胶料的物理机械性能可参考表 A 的规定。对于胶料性能超出表 A 范围，允许仅参照表 A 规定的性能项目，其相应的性能指标应符合企业规定程序批准的相关技术文件。

表 A 空气弹簧胶料的物理机械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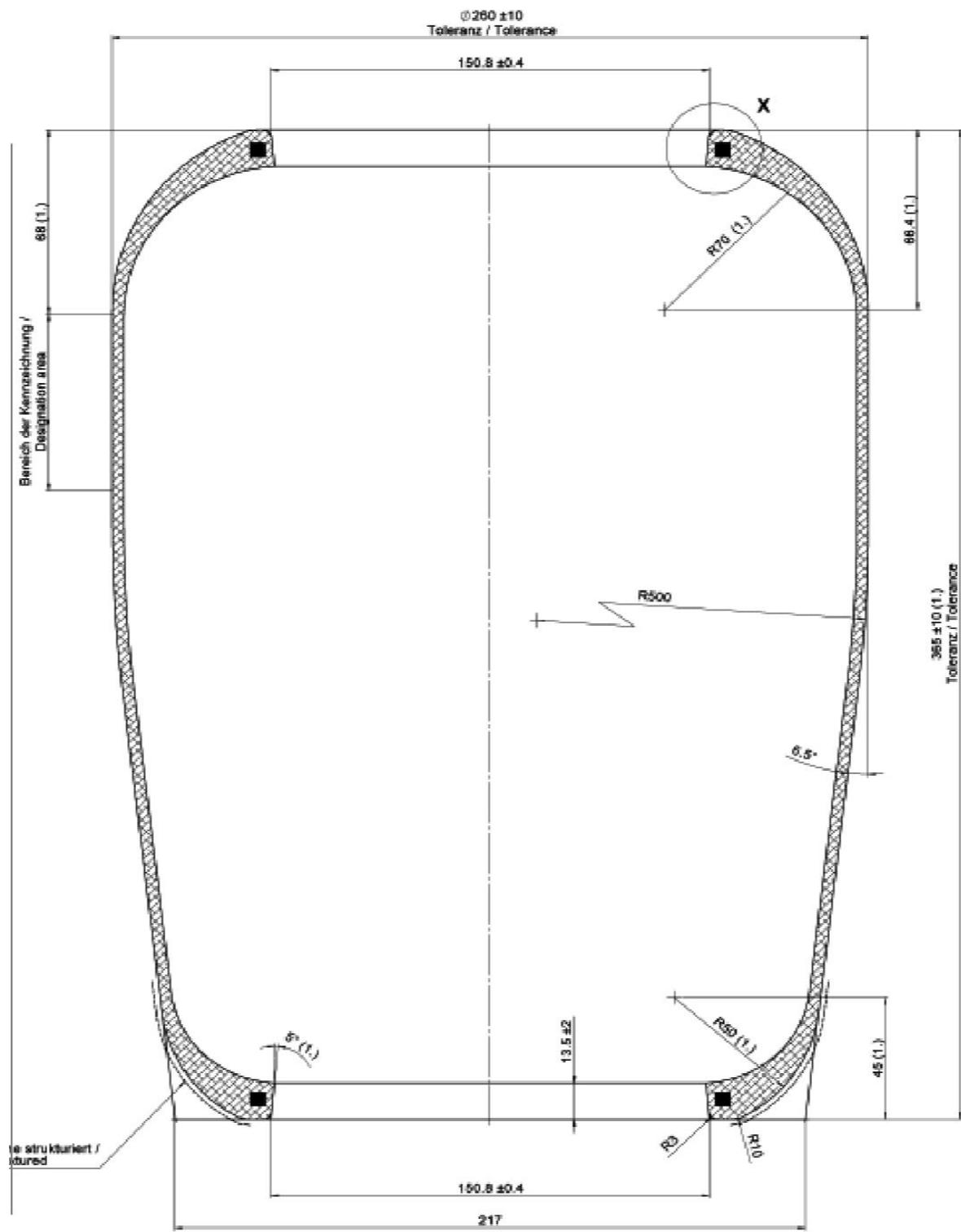
性能项目		正偏离/负 偏离/不偏 离
拉伸强度/MPa	≥20 (15°)	
扯断伸长率/%	≥500	
扯断永久变形/%	≤35	
压缩永久变形/%	≤30	
硬度, 邵尔 A 型/C)	55~65	
屈挠龟裂/万次	≥100	
脆性温度 / °C	≤-40	
热空气老化 b	拉伸强度变化率/%	±20
	扯断伸长率变化率 / %	±20
	硬度变化, 邵尔 A 型/C)	±8
外层胶耐臭氧老化性能试验	不发生龟 裂	
招标文件编制要求	50 页-100 页	
适用于采用 50% 以上的丁基类橡胶的内外层胶。 热空气老化条件: 温度 70 °C、时间 96 h。		
质保期限	2 年	

2.2 尺寸要求 (附各规格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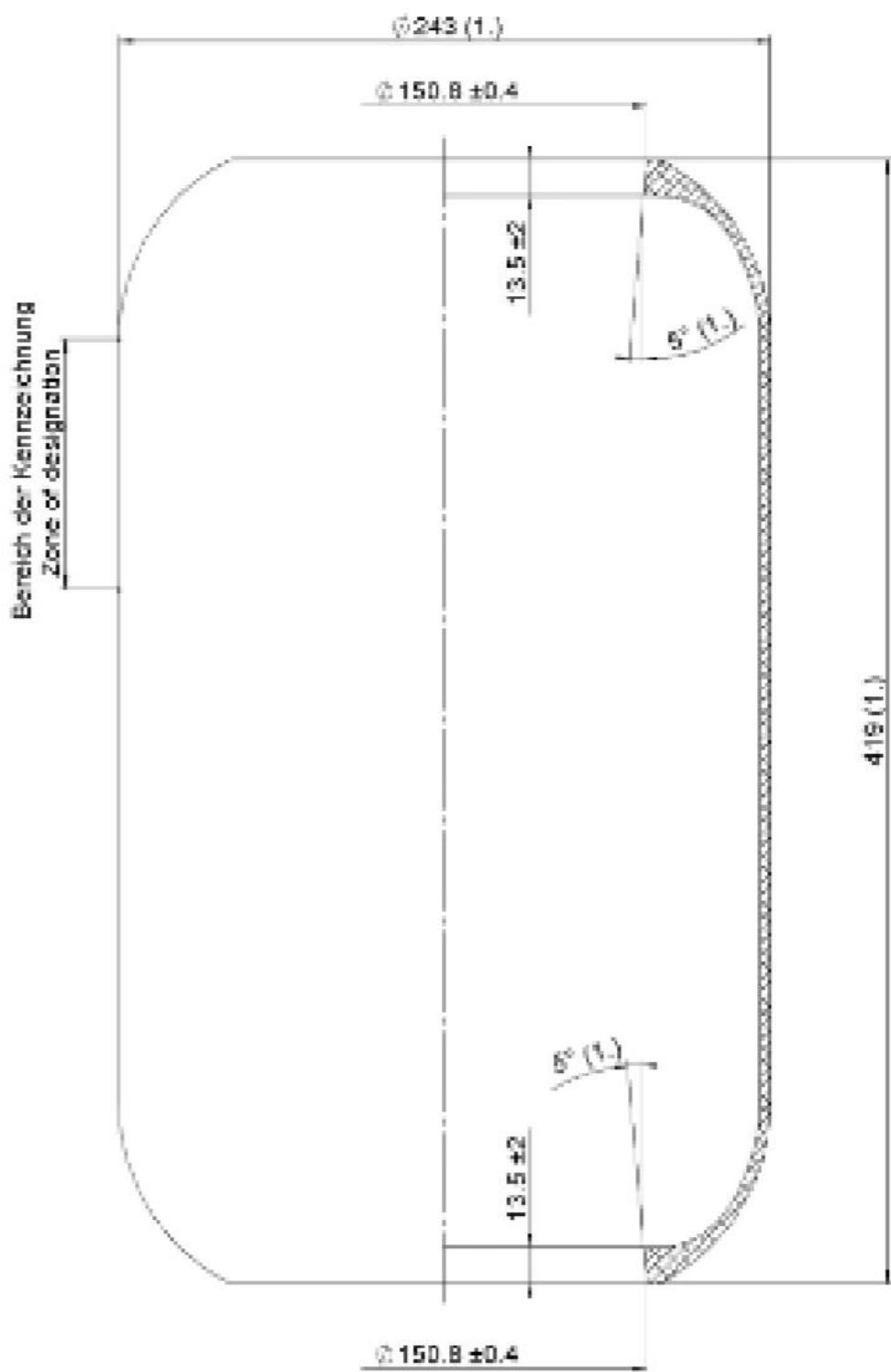
序号	规格	正偏离/负偏离 /不偏离
	(外径 mm*内径 mm*高度 mm) 总成(外径 mm*盖板直径 mm* 高度 mm)	
1	分体式 661N (243*150.8*419)	包件 1- 包件 4
2	总成 S1215 (231*160.2*170)	
3	总成 819N P01 (220*156*231)	
4	分体式 8842N6 (230*130.8*430)	
5	分体式 715N (上 280/下 217*150.8*365)	
6	分体式 644N (210*130.8*422)	
7	分体式 916N (240*130.8*479)	
8	分体式 V1E14 (300*150*100)	
9	分体式 (130.8*190*397)	
10	分体式 (300*198*280)	
11	分体式 (264*179*370)	
12	分体式 (150*260*345)	

备注：外径尺寸及高度以各厂家同款实际尺寸（确保符合安装要求）子口±0.4mm

1、分体式（上 280/下 217*150.8*365）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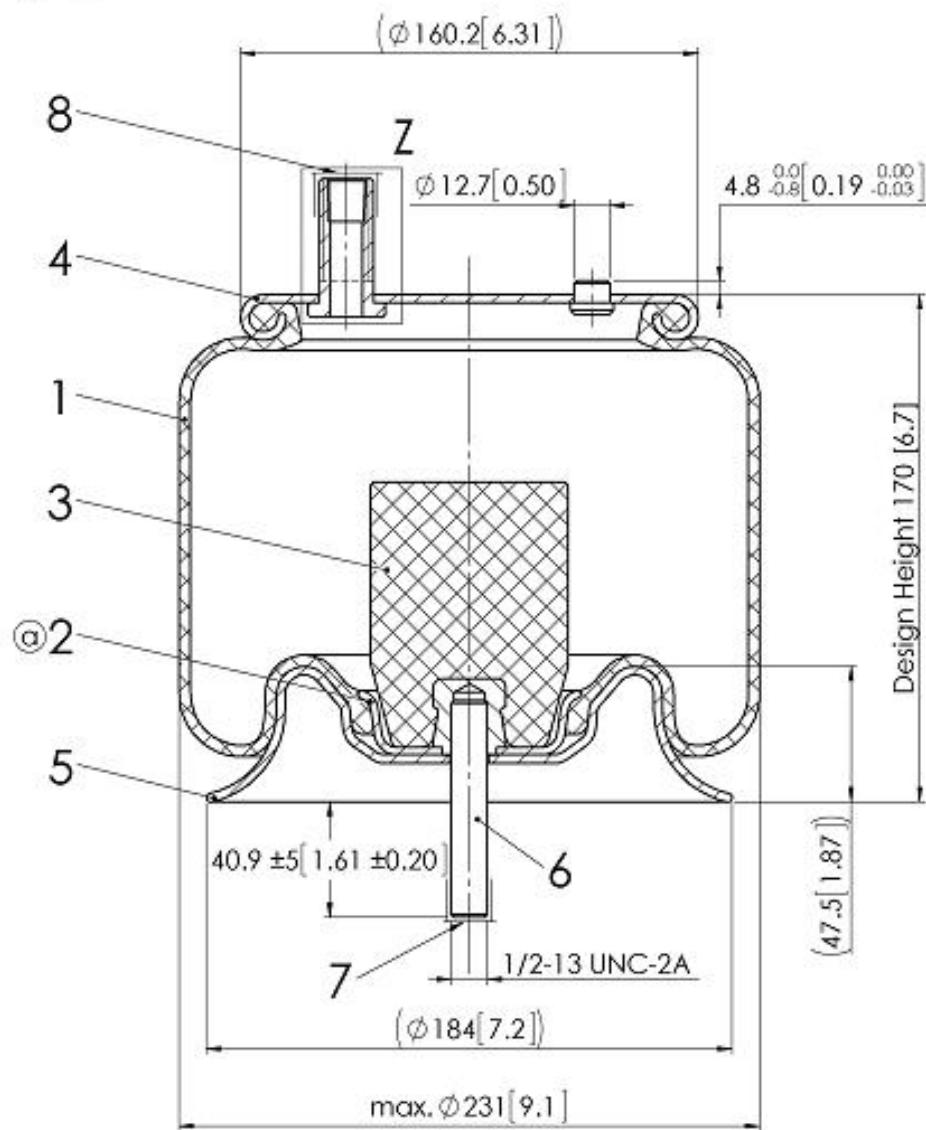


2、分体式（243*150.8*419）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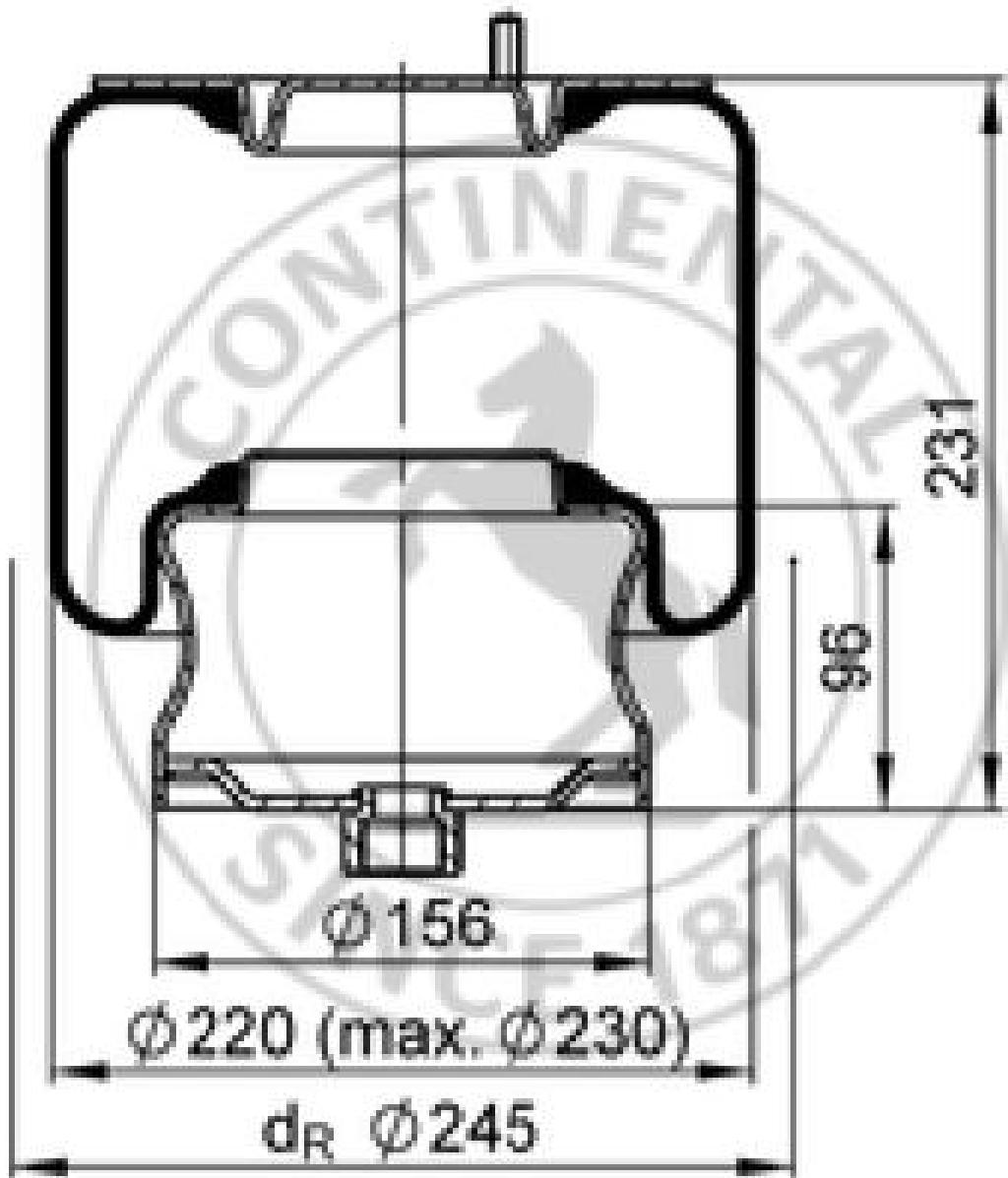


3、总成 (231*160.2*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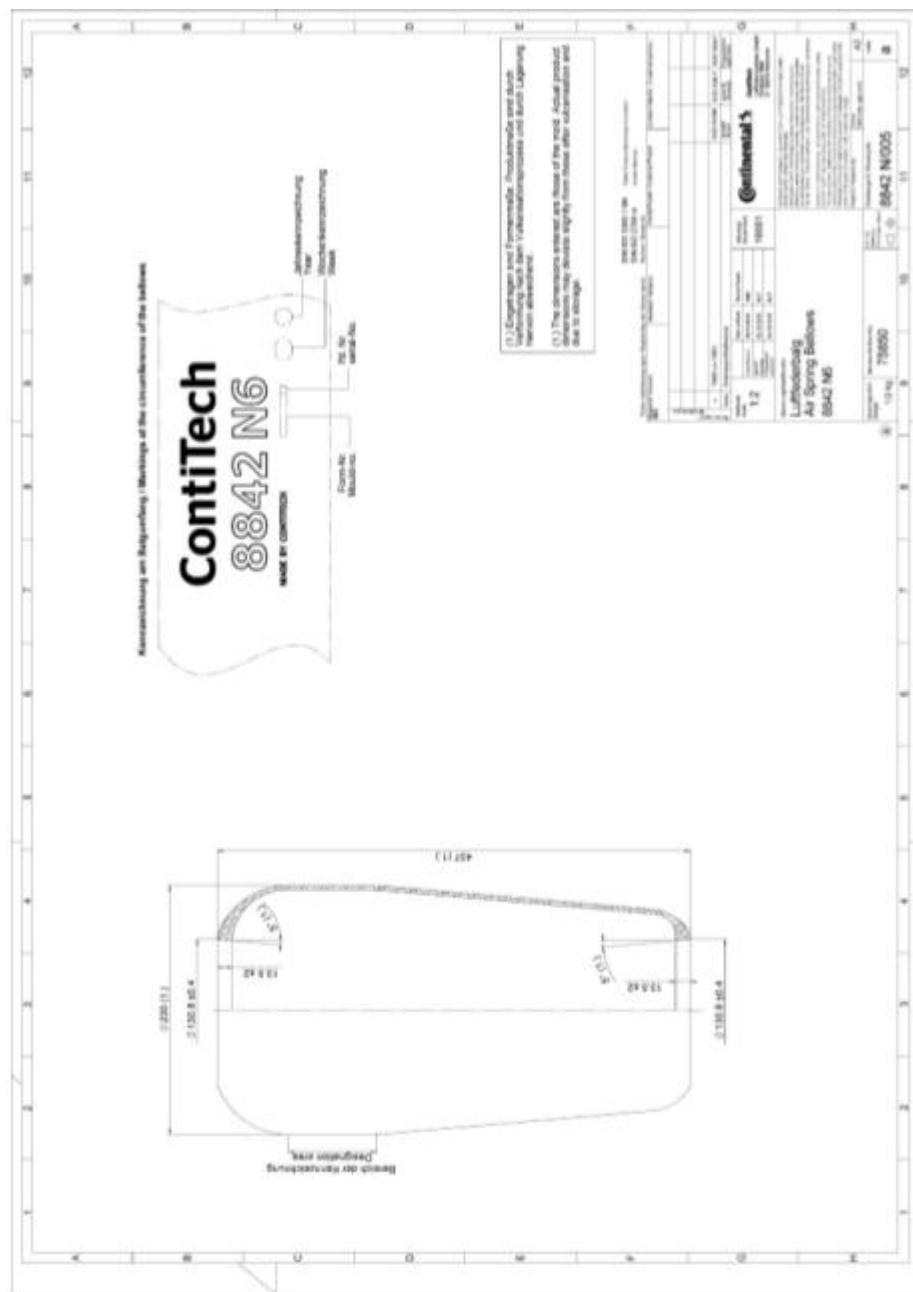
A-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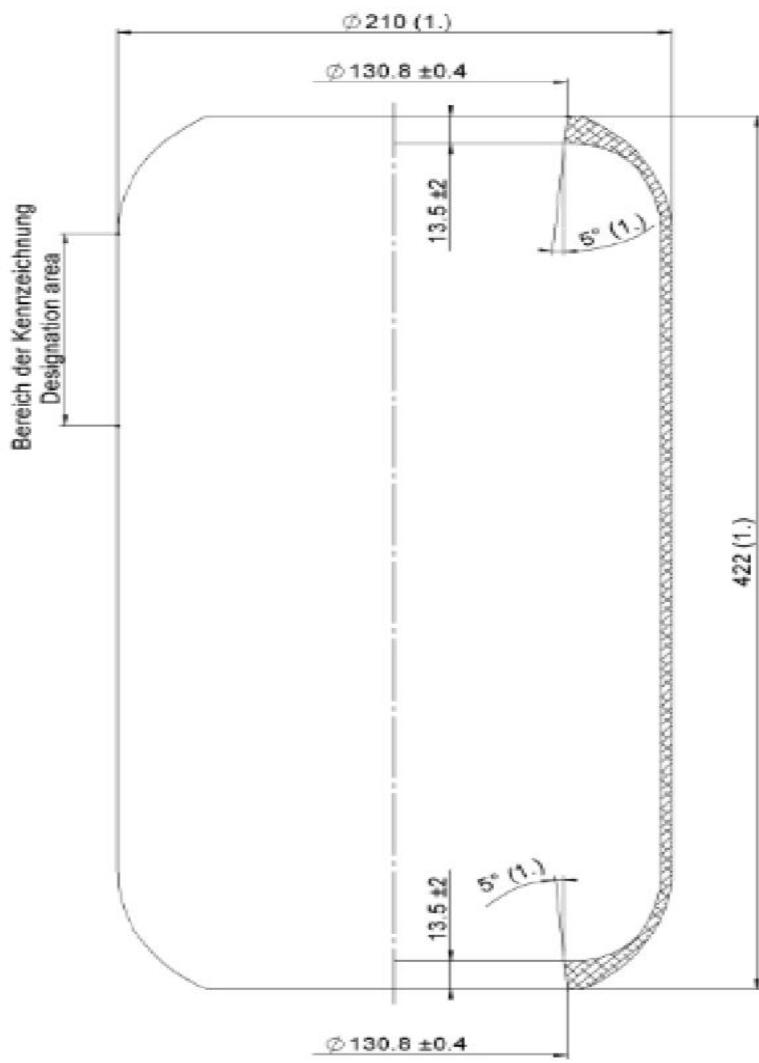
4、总成 (220*156*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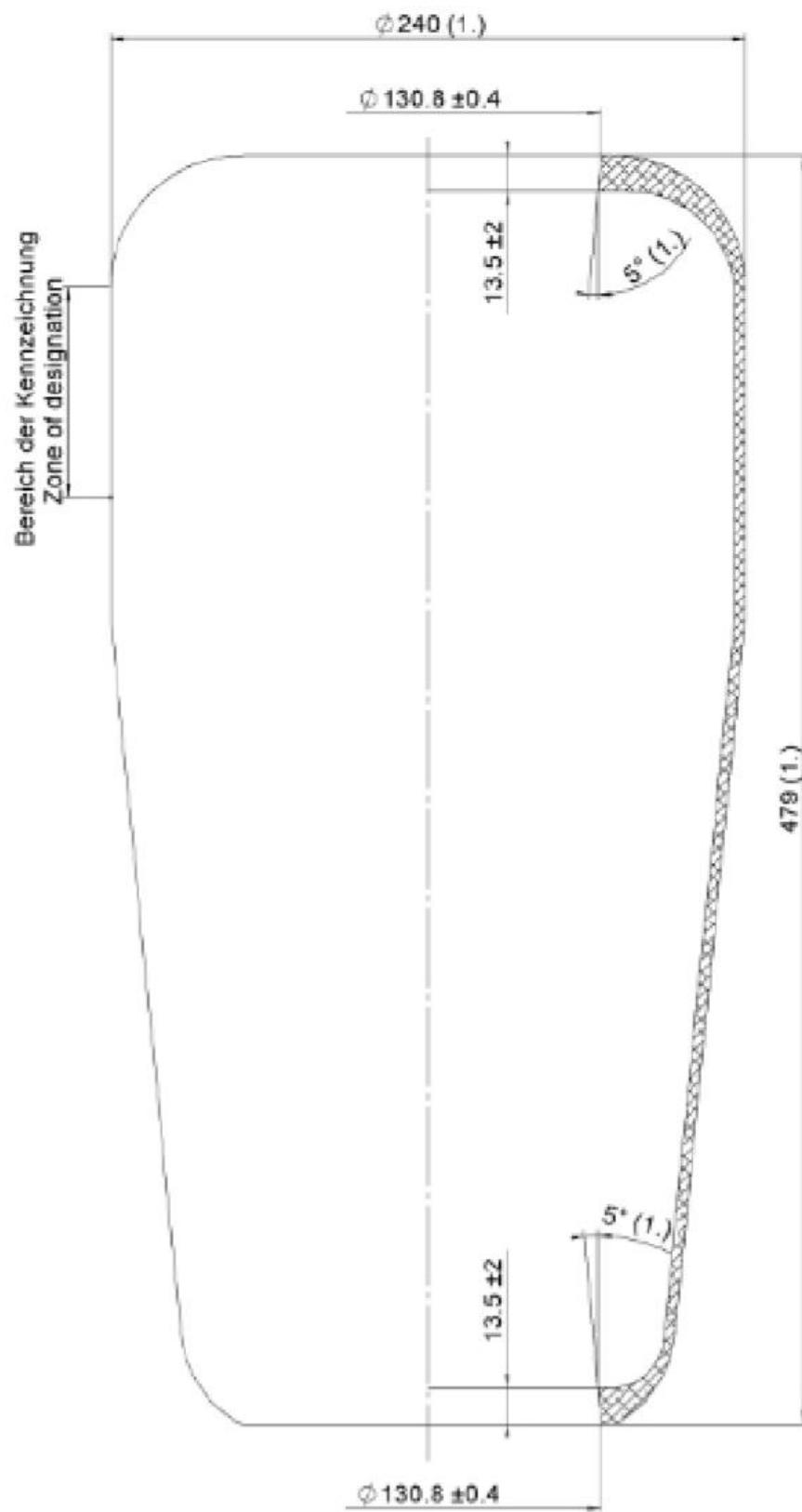
5、分体式 (230*130.8*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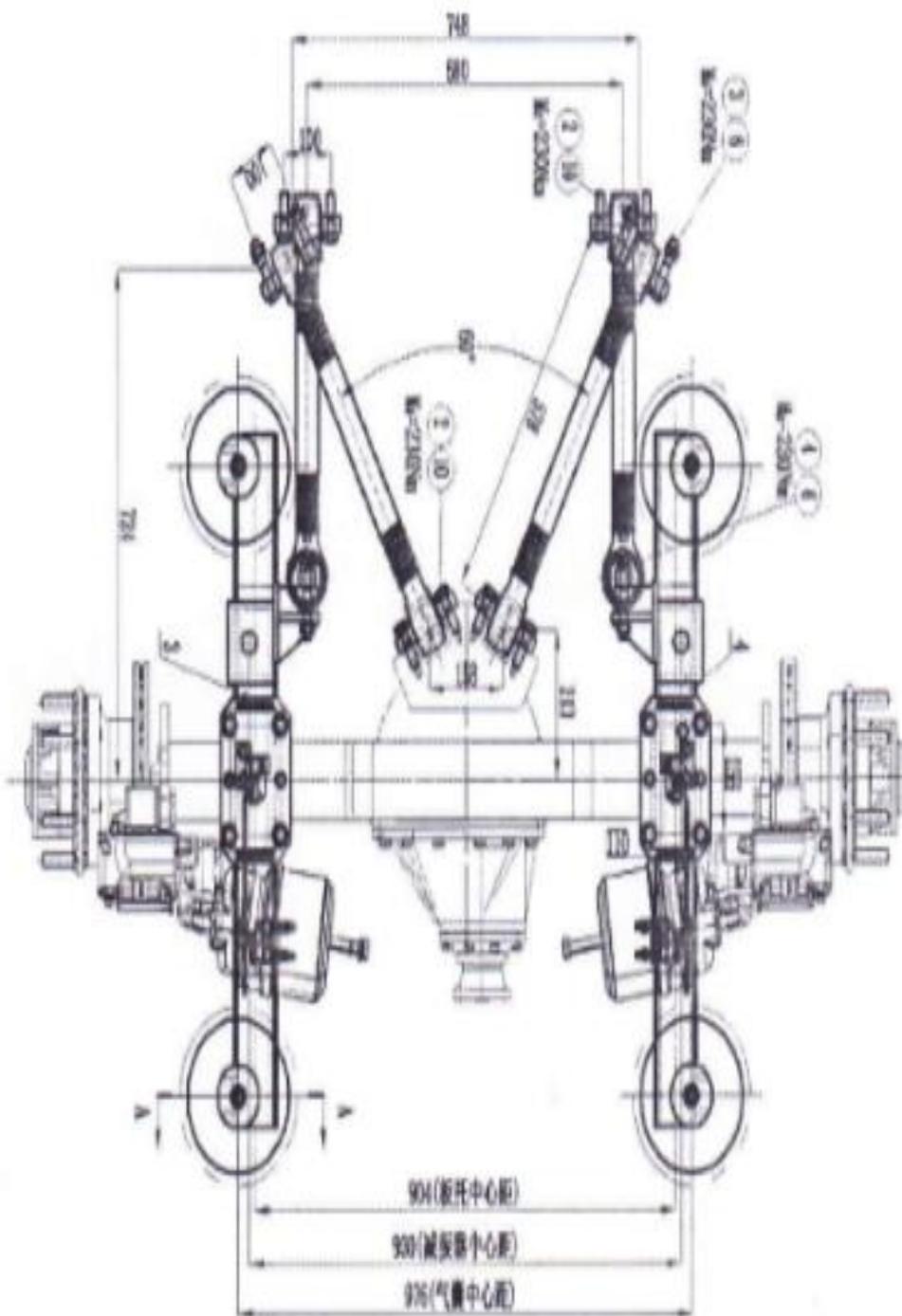
6、分体式 (210*130.8*422) 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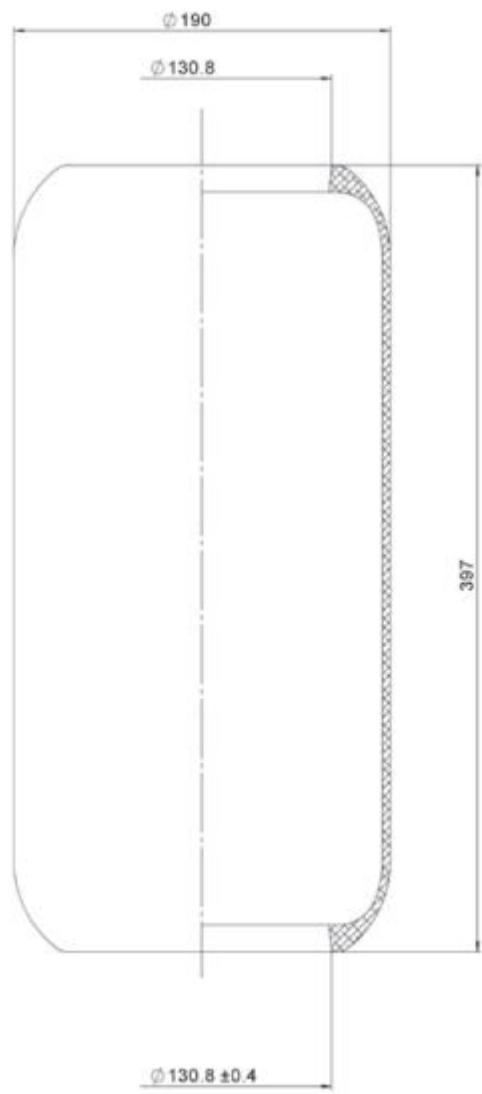
7、分体式 (240*130.8*479) 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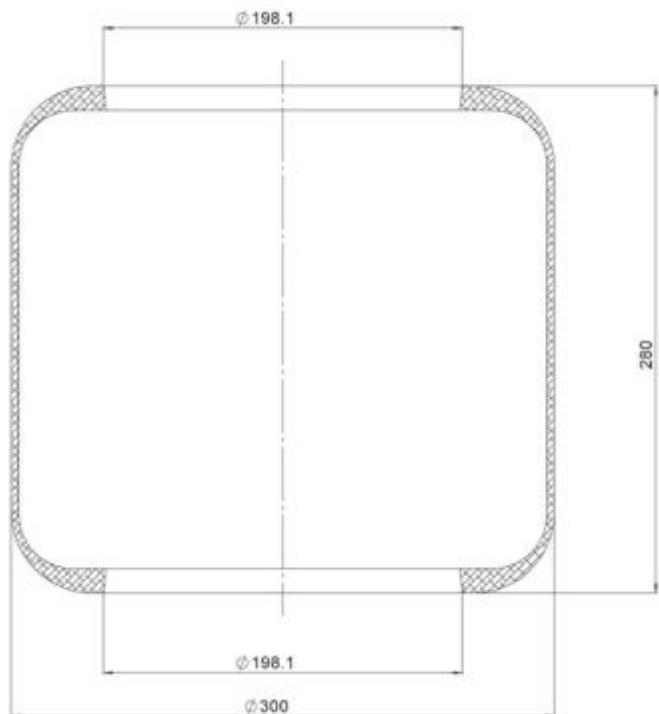
8、分体式（300*150*100）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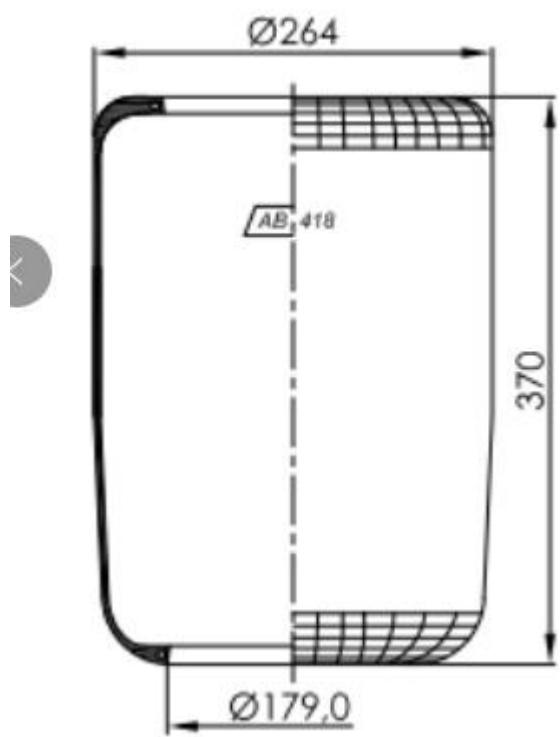
9、分体式 130.8*190*3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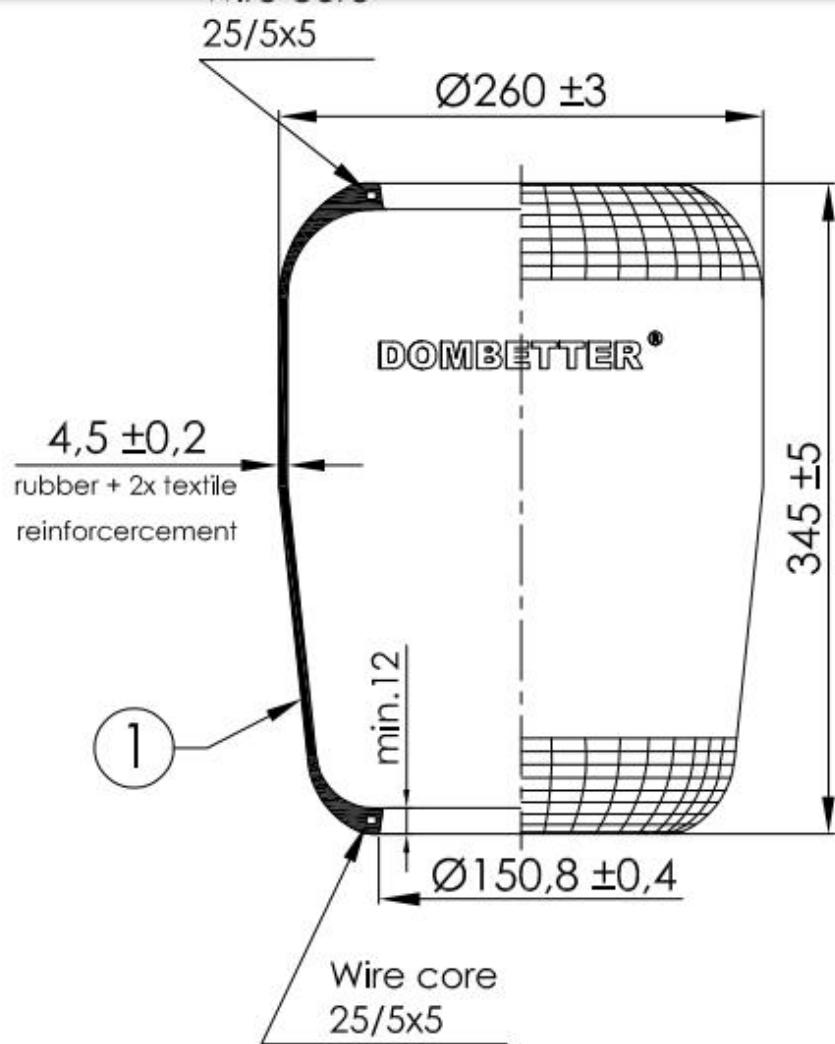
10 分体式 300*198*280



11 分体式 (264*179*370)



12、分体式 150*260*345



注：以上图纸由悬架生产厂家提供

四、服务需求

- 1、投标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工具，能够履行本项目合同；应针对主要供货地址提供详细的配送和售后服务方案以及证明材料。
- 2、投标单位须提供详细技术培训方案，及相关培训经验证明，同时须进行产品性能跟踪，为管理部门提供产品质量分析报告。
- 3、投标单位提供服务能力证明，包括不限于类似工况服务年限、近 3 年（2023 年至今）类似工况销售合同（合同或发票复印件），维修产品需有符合招标项目的名称。

五、供应商管理

- 1、承诺满足招标单位的管理要求，进行产品代储与补库。

2、承诺发生下列情形的供应商将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浦东公交及直属公司各种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授权证书的；
- (2) 屡次发生质量问题，配送服务不及时处理的；
- (3) 提供的产品与成交标的物以次充好、不匹配的；
- (4) 供应商为浦东公交及直属公司提供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经鉴定为不合格产品或者三无产品的。

六、质量验收及保障

投标单位须承诺，质保期内，因中标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产生的费用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含质保期内已结算的所有中标产品），招标使用单位可暂缓支付合同费用，直至相关问题得到解决。结算时提供产品质量使用合格证明（格式由使用方提供），证明文件中需反映出提供的产品无质量问题或相关问题已得到解决。

七、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三年（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首次合同服务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再次签订合同前须经各项目使用单位考评合格后，后续合同一年一签。中标单位供应服务响应时间24小时，具体按照与招标使用单位约定的合同时间、指定地点代储，并能确保按时送达招标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八、付款方式

按当月实际消耗金额结算，经确认无质量问题或相关问题已得到解决后，招标使用单位通知中标单位开票，收到中标单位开具发票后60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九、供货需求

中标单位主要供货单位与地址如下：

1、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 (1) 上海市浦东新区邹平路191号

(2)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东南路 1237 号

(3)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靖路 2476 号

2、上海浦东新区上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 上海市浦东新区邹平路 191 号

(2)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4188 号

3、上海浦东新区金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 1500 号

(2)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安路 189 号

(3)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2270 号

4、上海浦东新区南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妙境路 1000 号

(2) 上海市浦东新区下盐路 7300 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王斌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本合同为甲方(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牵头组织签订的框架合同,具体实施使用合同由各项目使用单位分别与乙方另行签订:

1. 合同内容及价格:

本合同项下各项产品单价总和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以上价格为预估各项产品单价总和，具体金额以各具体实施使用单位实际使用数量结算。本合同项下的具体产品清单、单价、产品规格参数等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单位的分项报价清单。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产品的代储方法、代储地点和代储期限

(1) 代储方法：乙方送货上门。

(2) 代储时间、地点：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代储。（具体详见各实施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的具体实施使用合同）。

(3) 代储数量：按甲方要求的数量为准，按实结算。

(4) 乙方需通过浦东公交车辆零部件代储信息平台进行查询、根据软件对代储零部件设置的上限进行及时补仓。本项目的代储零部件为乙方资产，由甲方提供库房和工作人员，每月底为资产盘点日，双方需对代储零部件库存签字确认，发生未按时履行的情况，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风险。

3. 履约期限

本框架合同的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项目总服务期三年，服务期限内，由具体实施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具体实施使用合同一年一签，从第二次签订具体实施使用合同前须进行履约评估，具体实施使用合同服务期限以实施使用合同规定为准。

4. 质量标准和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1) (5)项执行：

(1) 按国家标准执行； (2) 按部颁标准执行； (3) 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 (4) 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5) 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要求：

其它技术要求参照执行招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各型号、规格产品质保期需响应招投标文件，不低于上海市行业 DB31/T306《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5. 验收

具体实施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具体实施使用合同后，乙方将中标产品按交货方法完成交货后，在当天内由具体实施使用单位对中标产品的型号、规格等组织外观包装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质保期内，因中标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产生的费用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含质保期内已结算的所有中标产品），具体实施使用单位可暂缓支付合同费用，直至相关问题得到解决。结算时提供产品质量使用合格证明，证明文件中需反映出提供的产品无质量问题或相关问题已得到解决。质保期自相应产品安装使用至车辆之日起算。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及合同有关条款，如果具体实施使用单位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具体实施使用单位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和其他约定的各类服务与设备等，将可提出终止合同并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付款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本合同款项由具体实施使用单位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按当月实际消耗金额结算，经确认无质量问题或相关问题已得到解决后，具体实施使用单位通知乙方开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60 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7. 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在产品安装使用后发现存在内在质量问题的，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应在妥为保管的同时，于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供货或服务内容、或者供货产品及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甲方车辆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从第三方紧急采购，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的，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8.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造成甲方车辆停驶，甲方将对其予以罚款，罚款从货款中扣除，按 1000 元/日/辆计收。如果发生类似事件五次及以上的，甲方可提出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条款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解约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已履行合同金额的 10%。

9. 保密

为保证内部数据信息安全，甲方和乙方必须就代储信息平台数据安全和保密进行保证。

10. 不可抗力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双方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其他事项：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设备、产品等后期发生负偏离情况(实际结果或数据低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预期或设定的标准)，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并要求赔偿；具体实施使用单位续签具体实施使用合同前需对服务单位产品及服务质量进行履约评估，具体

实施使用单位有权利根据上年度服务考评情况来确定下一年度合同是否续签，如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国资委规定或甲方上级单位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甲方将有权提前终止续签合同，不视为违约，重新招投标，乙方可以重新参与投标；

乙方未履行承诺发生违反供应商管理中黑名单条款时，除三年内不得参与浦东公交及直属公司各种采购活动外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本合同系甲方下属子公司为实际履行主体，合同的权利义务最终由甲方子公司承担，并相应签署具体执行合同，本合同为框架合同，甲方为统一协调，不承担合同所有付款义务。

12.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13. 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之日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合同附件

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分项报价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未约定，以招投标文件规定内容为准，如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6.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17. 其他条款

本框架合同经甲方与乙方签订生效后，由具体实施使用单位分别与乙方签订具体实施使用合同。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王斌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

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本合同为甲方（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牵头组织签订的框架合同，具体实施使用合同由各项目使用单位分别与乙方另行签订：

18. 合同内容及价格：

本合同项下各项产品单价总和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以上价格为预估各项产品单价总和，具体金额以各具体实施使用单位实际使用数量结算。本合同项下的具体产品清单、单价、产品规格参数等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单位的分项报价清单。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19. 产品的代储方法、代储地点和代储期限

(5) **代储方法：** 乙方送货上门。

(6) **代储时间、地点：** 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代储。 (具体详见各实施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的具体实施使用合同)。

(7) **代储数量：** 按甲方要求的数量为准，按实结算。

(8) 乙方需通过浦东公交车辆零部件代储信息平台进行查询、根据软件对代储零部件设置的上下限进行及时补仓。本项目的代储零部件为乙方资产，由甲方提供库房和工作人员，每月底为资产盘点日，双方需对代储零部件库存签字确认，发生未按时履行的情况，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风险。

20. 履约期限

本框架合同的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项目总服务期三年，服务期限内，由具体实施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具体实施使用合同一年一签，从第二次签订具体实施使用合同前须进行履约评估，具体实施使用合同服务期限以实施使用合同规定为准。

21. 质量标准和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1)-(5)项执行：

- (1) 按国家标准执行； (2) 按部颁标准执行； (3) 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 (4) 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 (5) 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要求：

其它技术要求参照执行招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各型号、规格产品质保期需响应招投标文件，不低于上海市行业 DB31/T306《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22. 验收

具体实施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具体实施使用合同后，乙方将中标产品按交货方法完成交货后，在当天内由具体实施使用单位对中标产品的型号、规格等组织外观包装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质保期内，因中标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产生的费用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含质保期内已结算的所有中标产品），具体实施使用单位可暂缓支付合同费用，直至相关问题得到解决。结算时提供产品质量使用合格证明，证明文件中需反映出提供的产品无质量问题或相关问题已得到解决。质保期自相应产品安装使用至车辆之日起算。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及合同有关条款，如果具体实施使用单位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具体实施使用单位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和其他约定的各类服务与设备等，将可提出终止合同并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3. 付款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本合同款项由具体实施使用单位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按当月实际消耗金额结算，经确认无质量问题或相关问题已得到解决后，具体实施使用单位通知乙方开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60 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24. 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在产品安装使用后发现存在内在质量问题的，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应在妥为保管的同时，于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

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供货或服务内容、或者供货产品及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甲方车辆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从第三方紧急采购，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的，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5.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造成甲方车辆停驶，甲方将对其予以罚款，罚款从货款中扣除，按 1000 元/日/辆计收。如果发生类似事件五次及以上的，甲方可提出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条款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解约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已履行合同金额的 10%。

26. 保密

为保证内部数据信息安全，甲方和乙方必须就代储信息平台数据安全和保密进行保证。

27. 不可抗力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双方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

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8. 其他事项: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设备、产品等后期发生负偏离情况(实际结果或数据低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预期或设定的标准)，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并要求赔偿；

具体实施使用单位续签具体实施使用合同前需对服务单位产品及服务质量进行履约评估，具体实施使用单位有权利根据上年度服务考评情况来确定下一年度合同是否续签，如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国资委规定或甲方上级单位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甲方将有权提前终止续签合同，不视为违约，重新招投标，乙方可以重新参与投标；

乙方未履行承诺发生违反供应商管理中黑名单条款时，除三年内不得参与浦东公交及直属公司各种采购活动外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本合同系甲方下属子公司为实际履行主体，合同的权利义务最终由甲方子公司承担，并相应签署具体执行合同，本合同为框架合同，甲方为统一协调，不承担合同所有付款义务。

29.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30. 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之日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合同附件

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分项报价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未约定，以招投标文件规定内容为准，如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33.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34. 其他条款

本框架合同经甲方与乙方签订生效后，由具体实施使用单位分别与乙方签订具体实施使用合同。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王斌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本合同为甲方（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牵头组织签订的框架合同，具体实施使用合同由各项目使用单位分别与乙方另行签订：

35. 合同内容及价格：

本合同项下各项产品单价总和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以上价格为预估各项产品单价总和，具体金额以各具体实施使用单位实际使用数量结算。本合同项下的具体产品清单、单价、产品规格参数等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单位的分项报价清单。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36. 产品的代储方法、代储地点和代储期限

(9) **代储方法：** 乙方送货上门。

(10) **代储时间、地点：**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代储。（具体详见各实施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的具体实施使用合同）。

(11) **代储数量：**按甲方要求的数量为准，按实结算。

(12) 乙方需通过浦东公交车辆零部件代储信息平台进行查询、根据软件对代储零部件设置的上下限进行及时补仓。本项目的代储零部件为乙方资产，由甲方提供库房和工作人员，每月底为资产盘点日，双方需对代储零部件库存签字确认，发生未按时履行的情况，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风险。

37. 履约期限

本框架合同的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项目总服务期三年，服务期限内，由具体实施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具体实施使用合同一年一签，从第二次签订具体实施使用合同前须进行履约评估，具体实施使用合同服务期限以实施使用合同规定为准。

38. 质量标准和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1) (5)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2）按部颁标准执行；（3）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4）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5）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要求：

其它技术要求参照执行招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各型号、规格产品质保期需响应招投标文件，不低于上海市行业DB31/T306《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39. 验收

具体实施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具体实施使用合同后，乙方将中标产品按交货方法完成交货后，在当天内由具体实施使用单位对中标产品的型号、规格等组织外观包装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质保期内，因中标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产生的费用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含质保期内已结算的所有中标产品），具体实施使用单位可暂缓支付合同费用，直至相关问题得到解决。结算时提供产品质量使用合格证明，证明文件中需反映出提供的产品无质量问题或相关问题已得到解决。质保期自相应产品安装使用至车辆之日起算。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及合同有关条款，如果具体实施使用单位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具体实施使用单位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和其他约定的各类服务与设备等，将可提出终止合同并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0. 付款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本合同款项由具体实施使用单位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按当月实际消耗金额结算，经确认无质量问题或相关问题已得到解决后，具体实施使用单位

通知乙方开票， 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60 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41. 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在产品安装使用后发现存在内在质量问题的，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应在妥为保管的同时，于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供货或服务内容、或者供货产品及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甲方车辆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从第三方紧急采购，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的，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造成甲方车辆停驶，甲方将对其予以罚款，罚款从货款中扣除，按 1000 元/日/辆计收。如果发生类似事件五次及以上的，甲方可提出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条款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解约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已履行合同金额的 10%。

43. 保密

为保证内部数据信息安全，甲方和乙方必须就代储信息平台数据安全和保密进行保证。

44. 不可抗力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双方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

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45. 其他事项：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设备、产品等后期发生负偏离情况(实际结果或数据低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预期或设定的标准)，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并要求赔偿；

具体实施使用单位续签具体实施使用合同前需对服务单位产品及服务质量进行履约评估，具体实施使用单位有权利根据上年度服务考评情况来确定下一年度合同是否续签，如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国资委规定或甲方上级单位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甲方将有权提前终止续签合同，不视为违约，重新招投标，乙方可以重新参与投标；

乙方未履行承诺发生违反供应商管理中黑名单条款时，除三年内不得参与浦东公交及直属公司各种采购活动外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本合同系甲方下属子公司为实际履行主体，合同的权利义务最终由甲方子公司承担，并相应签署具体执行合同，本合同为框架合同，甲方为统一协调，不承担合同所有付款义务。

46.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47. 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48.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之日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9. 合同附件

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分项报价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未约定，以招投标文件规定内容为准，如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50.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51. 其他条款

本框架合同经甲方与乙方签订生效后，由具体实施使用单位分别与乙方签订具体实施使用合同。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王斌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本合同为甲方（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牵头组织签订的框架合同，具体实施使用合同由各项目使用单位分别与乙方另行签订：

52. 合同内容及价格：

本合同项下各项产品单价总和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以上价格为预估各项产品单价总和，具体金额以各具体实施使用单位实际使用数量结算。本合同项下的具体产品清单、单价、产品规格参数等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单位的分项报价清单。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3. 产品的代储方法、代储地点和代储期限

(13) 代储方法：乙方送货上门。

(14) 代储时间、地点：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代储。（具体详见各实施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的具体实施使用合同）。

(15) 代储数量：按甲方要求的数量为准，按实结算。

(16) 乙方需通过浦东公交车辆零部件代储信息平台进行查询、根据软件对代储零部件设置的上下限进行及时补仓。本项目的代储零部件为乙方资产，由甲方提供库房和工作人员，每月底为资产盘点日，双方需对代储零部件库存签字确认，发生未按时履行的情况，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风险。

54. 履约期限

本框架合同的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项目总服务期三年，服务期限内，由具体实施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具体实施使用合同一年一签，从第二次签订具体实施使用合同前须进行履约评估，具体实施使用合同服务期限以实施使用合同规定为准。

55. 质量标准和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1) (5)项执行：

(1) 按国家标准执行；(2) 按部颁标准执行；(3) 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4) 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5) 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要求：

其它技术要求参照执行招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各型号、规格产品质保期需响应招投标文件，不低于上海市行业DB31/T306《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56. 验收

具体实施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具体实施使用合同后，乙方将中标产品按交货方法完成交货后，在当天内由具体实施使用单位对中标产品的型号、规格等组织外观包装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质保期内，因中标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产生的费用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含质保期内已结算的所有中标产品），具体实施使用单位可暂缓支付合同费用，直至相关问题得到解决。结算时提供产品质量使用合格证明，证明文件中需反映出提供的产品无质量问题或相关问题已得到解决。质保期自相应产品安装使用至车辆之日起算。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及合同有关条款，如果具体实施使用单位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具体实施使用单位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和其他约定的各类服务与设备等，将可提出终止合同并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7. 付款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本合同款项由具体实施使用单位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按当月实际消耗金额结算，经确认无质量问题或相关问题已得到解决后，具体实施使用单位通知乙方开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60 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58. 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在产品安装使用后发现存在内在质量问题的，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应在妥为保管的同时，于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供货或服务内容、或者供货产品及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甲方车辆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从第三方紧急采购，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的，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造成甲方车辆停驶，甲方将对其予以罚款，罚款从货款中扣除，按 1000 元/日/辆计收。如果发生类似事件五次及以上的，甲方可提出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条款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解约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已履行合同金额的 10%。

60. 保密

为保证内部数据信息安全，甲方和乙方必须就代储信息平台数据安全和保密进行保证。

61. 不可抗力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双方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62. 其他事项：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设备、产品等后期发生负偏离情况(实际结果或数据低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预期或设定的标准)，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并要求赔偿；

具体实施使用单位续签具体实施使用合同前需对服务单位产品及服务质量进行履约评估，具体实施使用单位有权利根据上年度服务考评情况来确定下一年度合同是否续签，如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国资委规定或甲方上级单位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甲方将有权提前终止续签合同，不视为违约，重新招投标，乙方可以重新参与投标；

乙方未履行承诺发生违反供应商管理中黑名单条款时，除三年内不得参与浦东公交及直属公司各种采购活动外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本合同系甲方下属子公司为实际履行主体，合同的权利义务最终由甲方子公司承担，并相应签署具体执行合同，本合同为框架合同，甲方为统一协调，不承担合同所有付款义务。

63.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64. 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65.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之日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 合同附件

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分项报价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未约定，以招投标文件规定内容为准，如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67.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68. 其他条款

本框架合同经甲方与乙方签订生效后，由具体实施使用单位分别与乙方签订具体实施使用合同。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格式附件

第六章 格式附件

附件1 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包件号、项目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_____)。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 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4. 如我方成交,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 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 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

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招标单位) :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 现任我单位 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单位）：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公司：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公交车辆代储零配件(空气弹簧)采购项目包 1

公交车辆代储零配件(空气弹簧)采购项目包1

采购内容	采购要求	服务期限	供货地点	其他说明	投标报价(含税总价、元)(总价、元)

公交车辆代储零配件(空气弹簧)采购项目包2

采购内容	采购要求	服务期限	供货地点	其他说明	投标报价(含税总价、元)(总价、元)

公交车辆代储零配件(空气弹簧)采购项目包3

采购内容	采购要求	服务期限	供货地点	其他说明	投标报价(含税总价、元)(总价、元)

公交车辆代储零配件(空气弹簧)采购项目包4

采购内容	采购要求	服务期限	供货地点	其他说明	投标报价(含税总价、元)(总价、元)

说明:

- (1) “**投标报价(总价、元)**”包含报价明细表中所列的所有产品，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包含税金。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上述报价应包括货物供货及服务的所有费用。
- (3) “采购内容”、“采购要求”、“服务期限”“供货地点”填写“完全响应”即可。
- (4) 本项目最终以实际消耗数量为准。
- (5) 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1 投标报价明细表（包件一）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适用车型	控制单价 (元/只)	投标产 品品牌	投标产品 型号	投标产品 单价(元)
1	空气弹簧	分体式（前后） (243*150.8*419)	LOE、SOP、SOT、W0J、 W0K、Y0E	415			
2	空气弹簧	总成 (231*160.2*170)	S0V、S0Q、W8A、W7G	745			
3	空气弹簧	总成（后） (220*156*231)	W8A	803			
4	空气弹簧	分体式 (230*130.8*430)	Y0E、W8B	530			
5	空气弹簧	分体式 (130.8*190*397)	W8A、S9E、S9G	405			
6	空气弹簧	分体式 (300*198*280)	Y9A	530			
7	空气弹簧	分体式 (264*179*370)	W0K	415			
8	空气弹簧	分体式 (150*260*345)	W0K	360			
投标总价（单价总和）（元）							

-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3) 报价明细表合计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合计金额一致；否则，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4) 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2 投标报价明细表（包件二）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适用车型	控制单价 (元/只)	投标产品 品牌	投标产品 型号	投标产品 单价 (元)
1	空气弹簧	分体式（前后） (243*150.8*419)	LOE、SOP、SOT、W0J、 W0K、YOE	415			
2	空气弹簧	总成 (231*160.2*170)	SOV、SOQ、W8A、W7G	745			
3	空气弹簧	总成（后） (220*156*231)	W8A	803			
4	空气弹簧	分体式 (230*130.8*430)	YOE、W8B	530			
投标总价（单价总和）(元)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3) 报价明细表合计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合计金额一致；否则，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4) 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3 投标报价明细表（包件三）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适用车型	控制单价 (元/只)	投标产 品品牌	投标产 品型号	投标产 品单价 (元)
1	空气弹簧	分体式 (210*130.8*422)	W7G、S9D、S9E、W9E、W9K	400			
2	空气弹簧	分体式 (240*130.8*479)	W9E、W9K	400			
3	空气弹簧	分体式 (上 280/下 217*150.8*365)	LOE、SOP、SOQ、SOT、SOV、 WOJ、WOK、W1H、YOE	385			
4	空气弹簧	分体式 (300*150* 100)	W7G	465			
投标总价（单价总和）（元）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3) 报价明细表合计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合计金额一致；否则，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4) 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4 投标报价明细表（包件四）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适用车型	控制单价 (元/只)	投标产 品品牌	投标产 品型号	投标产 品单价 (元)
1	空气弹簧	分体式 (210*130.8*422)	W7G、S9D、S9E、W9E、W9K	400			
2	空气弹簧	分体式 (240*130.8*479)	W9E、W9K	400			
3	空气弹簧	分体式 (上 280/下 217*150.8*365)	LOE、SOP、SOQ、SOT、SOV、 W0J、WOK、W1H、YOE	385			
4	空气弹簧	分体式 (300*150* 100)	W7G	465			
5	空气弹簧	分体式 (130.8*190*397)	W8A、S9E、S9G	405			
6	空气弹簧	分体式 (300*198*280)	Y9A	530			
7	空气弹簧	分体式 (264*179*370)	WOK	415			
8	空气弹簧	分体式 (150*260*345)	WOK	360			
投标总价（单价总和）（元）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3) 报价明细表合计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合计金额一致；否则，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4) 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能力	偏离（响应程度）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投标单位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投标货物报告

根据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企业综合实力证明
- 2、 技术指标及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
- 3、 生产工艺技术与产品质量证明
- 4、 符合环保条件证明
- 5、 投标单位的产品供货能力
- 6、 供货方案
- 7、 售后服务(培训、理赔方案)
- 8、 其他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1、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投标单位资产状况良好，近一年内未受到监管机构处罚、无重大金融、财经违法行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根据本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单位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单位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单位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单位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单位资格声明函

致: 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投标单位资产状况良好, 近一年内未受到监管机构处罚、无重大金融、财经违法行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3、评标委员会或招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单位地址: 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附件 8-2

投标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

附件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投标单位书面声明

致: _____ (招标单位)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与招标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